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关于开展第九届理事会候选单位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自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我会第八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规范、有序推进换届工作，根据《行业协会商会换届工作程序》《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指引》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会第九届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第九届理事会候选单位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自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名额及构成

（一）第九届理事会总人数不超过全体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人数为奇数，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

（二）第九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长 1 名；理事会成员、协会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二、候选人名单产生流程

1. 候选人提名方式分为会员单位推荐和自荐两类；
2. 协会秘书处统筹本次推荐（自荐）工作，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收集各类申报表格，汇总形成候选人初步名单；
3. 申报工作截止后，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候选人资格初审，拟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第八届理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公示。

三、候选单位及代表条件

每个候选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同一单位不得同时作为理事会候选单位和监事会候选单位。

（一）理事候选单位

理事候选单位应为本会单位会员，拥护和遵守《章程》，按规定交纳会费，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在环境卫生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社会信用良好。

理事候选单位拟任代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由本单位负责人或受其书面授权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担任；
2.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勤勉尽责，社会信用记录良好，熟悉本单位情况和环境卫生行业相关工作；
3. 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无剥夺政治权利相关刑事处罚；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在任期内能够代表本单位出席理事会会议、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二）常务理事候选单位

常务理事候选单位除应具备上述理事候选单位条件外，其拟任代表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常务理事（理事）会会议，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2. 原则上由本单位负责人或受其书面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勤勉尽责，社会信用记录良好，熟悉本单位情况和行业发展动态；

4. 身体健康，任期内能够代表本单位出席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议、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三）副会长候选单位

副会长候选单位除应具备上述理事候选单位条件外，其拟任代表作为本会负责人人选，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勤勉尽责，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 拟任代表如是干部身份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4.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加“千会万企”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系列活动，主动投身区域协调发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

5. 自觉接受省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6.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7. 具有服务会员企业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强烈意识，积极为会员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提供政策咨询、协助解决发展难题、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会员企业共同发展；

8. 具有强烈的服务社会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促进就业、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方面表现突出；

9.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10. 具有外国永久居留许可，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不得担任本会负责人；

11. 符合《章程》规定的任职年龄，最高任职年龄以70周岁为基准，参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有关退休时间的规定作相应延长；

12. 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且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监事候选单位

监事候选单位应当为本会单位会员，熟悉本会工作，能够依照《章程》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候选单位拟任代表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由本单位负责人或受其书面授权的管理人员担任；

2.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勤勉尽责，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 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熟悉本单位经营管理、财务工作和本会工作情况；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在任期内能够代表本单位出席监事会会议、依照《章程》履行监督职责。

5. 推荐（自荐）为负责人、理事候选单位的代表不得兼任监事。

四、报送要求

请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前，填写《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自荐）表》（见附件），将可编辑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gdhwxh@163.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全称+第九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自荐）登记表”，以便统计确认。

五、联系人及电话

古珂丽：020-86668801，15812476108（微信同号）；

梁东梅：020-86668801，13750065152（微信同号）。

六、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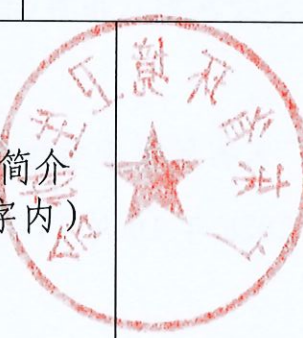
秘书处收齐全部推荐（自荐）材料后，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资格审查、候选人筛选等换届筹备工作。

附件：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自荐）表



附件: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自荐）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单位类别	☐ 机关事业单位 ☐ 国企 ☐ 民企 ☐ 其他（须说明）_____				
推荐（自荐） 类别	☐ 副会长候选单位 ☐ 常务理事候选单位 ☐ 理事候选单位 ☐ 监事候选单位				
拟任代表（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 族	
政治 面貌		出生 日期		手 机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及 其他社会职务		
个人简介 (500 字内)	 拟任代表签名: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由推荐（自荐）单位填写, 拟任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
2. 请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 将纸质原件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可编辑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gdhwxh@163.com, 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全称+第九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自荐）登记表”。